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金簡字第286號

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白翊廷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3358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白翊廷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4行至第5行「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應補充為「基於幫助詐欺取財（無證據證明其知悉詐騙者冒用公務員名義詐欺）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同欄一第10行「於112年6月間」應更正為「於112年6月21日」、同欄一第14行「而使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應補充為「而使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2年7月至8月間」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1.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依此，若犯罪時法律之刑並未重於裁判時法律之刑者，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自應適用行為時之刑，但裁判時法律之刑輕於犯罪時法律之刑者，則應適用該條項但書之規定，依裁判時之法律處斷。此所謂「刑」輕重之，係指「法定刑」而言。又主刑之重輕，依刑法第33條規定之次序定之、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

01 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第35條  
02 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另按刑法及其特別法有關加  
03 重、減輕或免除其刑之規定，依其性質，可分為「總則」與  
04 「分則」二種。其屬「分則」性質者，係就其犯罪類型變更  
05 之個別犯罪行為予以加重或減免，使成立另一獨立之罪，其  
06 法定刑亦因此發生變更之效果；其屬「總則」性質者，僅為  
07 處斷刑上之加重或減免，並未變更其犯罪類型，原有法定刑  
08 自不受影響。再按所謂法律整體適用不得割裂原則，係源自  
09 最高法院27年上字第2615號判例，其意旨原侷限在法律修正  
10 而為罪刑新舊法之比較適用時，須考量就同一法規整體適用  
11 之原則，不可將同一法規割裂而分別適用有利益之條文，始  
12 有其適用。但該判例所指罪刑新舊法比較，如保安處分再一  
13 併為比較，實務已改採割裂比較，而有例外。於法規競合之  
14 例，行為該當各罪之構成要件時，依一般法理擇一論處，有  
15 關不法要件自須整體適用，不能各取數法條中之一部分構成  
16 而為處罰，此乃當然之理。但有關刑之減輕、沒收等特別規  
17 定，基於責任個別原則，自非不能割裂適用，要無再援引上  
18 開新舊法比較不得割裂適用之判例意旨，遽謂「基於法律整  
19 體適用不得割裂原則，仍無另依系爭規定減輕其刑之餘地」  
20 之可言（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862號判決意旨參  
21 照）。

22 2.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  
23 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  
24 項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  
25 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移列至同  
26 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  
27 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  
28 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  
29 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  
30 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  
31 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之法

01 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而屬得易科罰金之  
02 罪，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  
03 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之洗錢  
04 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至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  
05 條第3項雖規定「…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  
06 之刑。」，然查此項宣告刑限制之個別事由規定，屬於「總  
07 則」性質，僅係就「宣告刑」之範圍予以限制，並非變更其  
08 犯罪類型，原有「法定刑」並不受影響，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09 之上開規定，自不能變更本件應適用新法一般洗錢罪規定之  
10 判斷結果。

11 3. 又洗錢防制法有關自白減刑之規定，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  
12 條第2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  
13 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條次移列至第23條第3項規  
14 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  
15 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  
16 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17 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修正後除  
18 須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犯罪，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  
19 部所得財物者，始得依該條減輕其刑，可知立法者逐次限縮  
20 自白減輕其刑之適用規定，故應以修正前之規定較有利於被  
21 告。

22 (二) 又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以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  
23 力，而未參與實施構成要件之行為者而言。被告提供帳戶予  
24 他人使用，容任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年成員作為  
25 詐欺取財、洗錢之工具，惟被告僅係以幫助之意思，單純提  
26 供帳戶予他人使用，復查無其他積極證據證明被告有參與詐  
27 欺取財、洗錢犯行之構成要件行為，是被告所為，顯係對於  
28 該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年成員遂行詐欺取財、洗  
29 錢之犯行資以助力，而參與詐欺取財、洗錢構成要件以外之  
30 行為，揆諸上開說明，應論以幫助犯，而非正犯。是核被告  
31 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

01 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  
02 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聲請意旨認係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03 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容有誤會，應予更正）。  
04 被告以一提供金融機構帳戶之行為，幫助詐欺集團成員向告  
05 訴人行騙，並因此遮斷詐欺取財之金流而逃避追緝，同時觸  
06 犯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二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  
07 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被告係基於幫助  
08 之意思，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爰依刑  
09 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又被告於偵查  
10 中已就幫助洗錢犯行為自白（見偵查卷第99頁反面），爰依  
11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並遞減之。  
12 爰審酌被告雖未實際參與詐欺取財犯行，但提供其金融機構  
13 帳戶供他人作為詐欺、洗錢犯罪之用，隱匿詐欺所得之去  
14 向，不僅造成執法機關不易查緝犯罪行為人，危害社會治  
15 安，助長社會犯罪風氣，更造成被害人求償上之困難，所為  
16 實非可取，兼衡其素行、智識程度、生活經濟狀況、犯罪動  
17 機、目的、手段、犯罪所生危害，以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  
18 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  
19 罰金及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 20 三、沒收：

21 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  
22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23 之規定業經修正，自應適用裁判時即修正後之現行洗錢防制  
24 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無庸為新舊法之比較適用。而觀以  
25 洗錢防制法第25條之修法理由：「…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  
26 物或財產上利益…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  
27 理現象…」等語，應是指「被查獲（扣案）之財物或財產上  
28 利益」，而以行為人有事實上處分權限為限。查被告僅係提  
29 供帳戶予他人，而為幫助詐欺、洗錢犯行，詐騙款項並未扣  
30 案，且無證據證明告訴人遭詐騙交付之財物係由被告親自收  
31 取，或被告就該等款項具有事實上之管領處分權限，復遍查

01 卷內並無其他證據可資證明被告有因實行本件犯罪而獲利，  
02 自無從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或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  
03 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或追徵，併此敘明。

0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5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6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7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8 本案經檢察官徐千雅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10 刑事第二十八庭 法 官 徐子涵

11 上列正本製作與原本無異。

12 書記官 張 靖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1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6 （普通詐欺罪）

1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8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19 下罰金。

20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2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3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24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25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26 萬元以下罰金。

2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8 附件：

29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30 113年度偵字第33581號

31 被 告 白翊廷 女 32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01 住○○市○○區○○路000號4樓

0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3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  
04 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5 犯罪事實

06 一、白翊廷知悉依一般社會通念，得預見將金融機構帳戶提供他人  
07 使用，可能幫助詐欺集團用以詐騙他人將款項匯入該帳  
08 戶，可掩飾或隱匿他人因犯罪所得之財物，致使被害人及警  
09 方追查無門，竟仍不違背其本意，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  
10 洗錢之不確定故意，先申請幣託帳號並綁定其所申設之台新  
11 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台新帳戶)，再於  
12 民國112年5月間，將幣託帳號及密碼、台新帳戶之網路銀行  
13 及密碼均以LINE提供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該人與其所  
14 屬詐欺集團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  
15 聯絡，於112年6月間，以LINE暱稱「簡國棟」法官佯稱因案  
16 涉訟等語，使住所在新北市蘆洲區之簡宜榛陷於錯誤，依指  
17 示開通其所申設之元大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8 之網路銀行功能後，在住○○路○○○號及密碼告知「簡  
19 國棟」，而使詐欺集團不詳成員，自簡宜榛帳戶內轉帳共新  
20 臺幣(下同)4,379,739元至白翊廷申設之台新帳戶，旋遭轉  
21 帳一空，以此方法製造金流之斷點，致無從追查前揭犯罪所  
22 得之去向，而隱匿該犯罪所得。

23 二、案經簡宜榛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報告偵辦。

24 證據並所犯法條

25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白翊廷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26 核與證人即告訴人簡宜榛於警詢之證述相符，復有證人簡宜  
27 榛提供之報案資料、台新帳戶交易明細各1份附卷可考，足  
28 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29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30 幫助犯詐欺取財罪嫌，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  
31 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嫌。被告以一行為，同時

01 觸犯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幫助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  
02 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

0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4 此 致

05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0 日

07 檢 察 官 徐 千 雅